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2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李庭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458元本息，惟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